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獎助學生專題製作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98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專題製作獎助以各系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為分組單位，每學年經評比選拔前三名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予以獎勵。獎勵金金額依年度獎學金分配核實發放，各組評分結果若有兩件同列成績最佳者則取第一名兩件，不另取第二名及第三名；若成績最佳者僅一名，而有兩名同為次佳者，則取第一名一件，第二名兩件，不另取第三名。
- 第三條 各系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由主任召集三至五人成立「學生專題製作評審小組」，負責審查評比該組參賽之學生專題製作。
- 第四條 學生專題製作評比選拔作業流程如后：
1. 報名：欲報名參賽之作品需於每學年四月起兩週內向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評比：各系科（含通識教育中心）需於該學年四月底前審核評比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處。評分表如（附件二）、成績統計表如（附件三）。
 3. 頒獎：各組成績由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頒獎。
- 第五條 學校若有舉辦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等相關展覽，得要求該學年得獎作品參展並派員解說。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